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庭維

電話：(02)7736-5901

電子信箱：waynetwch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0116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 教育部函、2. 衛生福利部函 (114110700024_A09000000E_1140116894_senddoc1_Attach1.PDF, 114110700024_A09000000E_1140116894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招募及運用志工於災區提供服務注意事項，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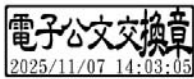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11月4日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459號函（附件1）及衛生福利部114年10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41363793號函（附件2）辦理。
- 二、鑒於近年天然災害頻傳，除政府機關及各項專業人士提供災後復原協助外，各級政府亦結合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各項災後復原服務。為保障志工安全，衛福部重申應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服務工作。
- 三、另志願服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部分（如：消防救難、衛生保健、環境保護等），應由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招募及運用，以達運用效率，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收文文號：1140013769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祉延

電話：02-77365235

電子信箱：annie@mail.yda.gov.tw

受文者：本部高等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09000000E_1140054480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招募及運用志工於
災區提供服務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14年10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41363793號函辦理。
- 二、鑒於近年天然災害頻傳，除政府機關及各項專業人士提供災後復原協助外，各級政府亦結合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各項災後復原服務。為保障志工安全，衛福部重申應依據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服務工作。
- 三、另志願服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部分（如：消防救難、衛生保健、環境保護等），應由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招募及運用，以達運用效率，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隨函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

